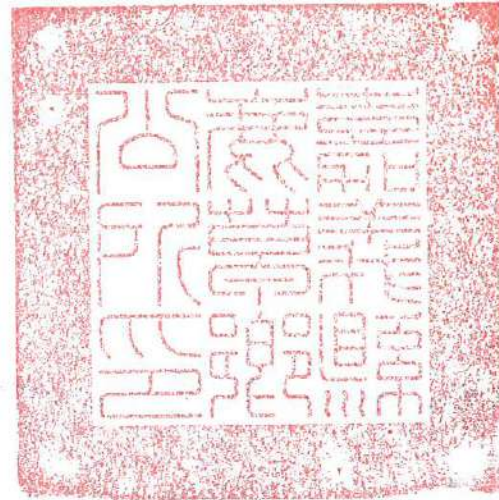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1500076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114年5月23日所建字第11400059311號、所建字第1140005931號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及114年7月14日所建字第1140008135號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會議紀錄函予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廖錐管理者：王雀」暨全體合法繼承人等(如附清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鹿草鄉都市計畫區編號4-1號東段計畫道路新闢工程」需取得嘉義縣鹿草鄉鹿北段1089等3筆土地，經本所以114年5月23日所建字第11400059311號、所建字第1140005931號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通知所有權人於114年6月5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於114年7月14日所建字第1140008135號函寄送會議紀錄，惟因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廖錐管理者王雀暨全體合法繼承人等送達住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承辦人：郭沂村，電話：05-3752711#32)，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惟未能送達)。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7月29日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對協議價購、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有陳述意見者，請於上開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或逾期未參與協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訴意見之機會，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

鄉長嚴珮瑜